

1999年第71號法律公告

《199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81章）第6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起重駁船”、“起重駁船許可證”、“停車區票證”、“裝卸區票證”及“轉載貨物許可證”的定義；

(b) 加入——

“車輛通行票證”（vehicle entry ticket）指根據第14條發出的車輛通行票證；

“操作區許可證”（operation area permit）指根據第7D條發出的操作區許可證；”。

3. 船隻的進入

第5A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b) 廢除第(3)款。

4. 停泊許可證

第5B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款中，廢除“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b) 廢除第(5)款。

5. 貨物裝卸停泊位的編配

第5C條現予修訂——

(a) 在第(7)款中，廢除“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b) 廢除第(8)款。

6. 起重駁船許可證

第5D條現予廢除。

7. 轉載貨物許可證

第6B條現予廢除。

8. 貨物存放許可證

第7條現予修訂——

(a) 在第(4)款中——

(i) 在“任何人”之前加入“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之前加入“任何”；

(b) 加入——

“(5)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人。”。

9. 流動起重機許可證

第7A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b)款中，廢除“發出的月份最後一天”而代以“有效月份的最後一天終結時”；

(b) 在第(6)款中——

(i) 在“任何人”之前加入“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之前加入“任何”；

(c) 加入——

"(7)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 (6) 款不適用於該人。"。

10. 叉式起重車許可證

第 7B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6) 款中——

(i) 在 "任何人" 之前加入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 "公眾貨物裝卸區" 之前加入 "任何"；

(b) 加入——

"(7)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 (6) 款不適用於該人。"。

11. 流動辦公室及流動遮蔽處許可證

第 7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b) 款中，廢除 "發出的月份最後一天" 而代以 "有效月份的最後一天終結時"；

(b) 在第 (7) 款中——

(i) 在 "任何人" 之前加入 "除第 (7A) 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 (a) 段中，在 "公眾貨物裝卸區" 之前加入 "任何"；

(c) 加入——

"(7A) 任何人如已獲發給就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而言屬有效的操作區許可證，則第 (7) 款不適用於該人。"。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D. 操作區許可證

(1) 處長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並在該人繳付在附表訂明的費用後，向該人發出操作區許可證，以准許該人在許可證指明的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內或公眾海旁內的地方——

(a) 存放貨物或貨櫃；

(b) 操作流動起重機；

(c) 操作叉式起重車；及

(d) 設置流動辦公室或流動遮蔽處。

(2) 操作區許可證——

(a) 只就許可證所指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有效；及

(b) 有效期不超逾 1 個公曆月，在其有效月份的最後一天終結時屆滿，但已根據第 21 條提早取消者除外；及

(c) 可不時予以續期。

(3) 要求發出操作區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申請，須按處長指明的方式向處長提出。"。

13. 對將某些車輛帶進公眾海旁的禁制

第 10(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 第 (1) 款不適用於流動起重機或叉式起重車。"。

14. 船隻或車輛的移動

第 1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在以不損害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為原則下，"；

(b) 在 "別處" 之後加入 "。本款並不損害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效力"。

15. 移走船隻

第 11A(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在以不損害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為原則下，"；
- (b) 在 "移走" 之後加入"。本款並不損害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效力"。

16. 車輛的進入等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根據第 14 條就任何貨車發出的有效裝卸區票證或有效停車區票證" 而代以 "就某貨車發出的有效車輛通行票證"；
- (b) 廢除第 (2A) 款而代以——
"(2A) 第 (2) 款不適用於流動起重機或叉式起重車。"；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裝卸區票證" 而代以 "有效車輛通行票證"。

17. 車輛通行票證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任何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主管可向任何貨車的駕駛人發出車輛通行票證，使該駕駛人有權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

- (a) 在該公眾貨物裝卸區使用該貨車裝上或卸下貨物或貨櫃；及

(b) 在該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車輛停泊及停候設施內，將該貨車停泊或停候。"；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停車區票證" 而代以 "車輛通行票證"；

- (c)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車輛通行票證上須註明發出日期及時間。"；

- (d) 廢除第 (4) 款；

(e) 在第 (5) 款中，廢除 "裝卸區票證或停車區票證如未有事先根據第 (4) 款出示，則" 而代以 "車輛通行票證"；

- (f) 在第 (8) 款中——

(i) 廢除 "已有裝卸區票證或停車區票證就其發出的貨車，" 而代以 "如已就任何貨車發出車輛通行票證，則"；

(ii) 在 "移走" 之後加入 "該貨車"；

- (g) 在第 (10) 款中，廢除 "裝卸區票證或停車區票證" 而代以 "車輛通行票證"。

18. 許可證等的格式、條件及取消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在以不損害第 (2) 款為原則下，"；

(ii) 在 "取消有關許可證" 之後加入 "。本款並不損害第 (2) 款的效力"；

- (b) 加入——

"(4) 處長如認為操作區許可證的條件遭違反，可隨時藉向獲發給該許可證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取消該許可證。本款並不損害第 (2) 款的效力。"。

19. 費用及收費

第 22(3)(c) 條現予修訂，廢除 "起重駁船許可證" 而代以 "操作區許可證"。

20. 費用及收費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 5C 及 22 條]" 而代以 "[第 5C、7D 及 22 條]"；

- (b) 在第 1 項中——

(i) 在 (a)(i) 及 (b)(i) 段中，廢除 "或橫靠着起重駁船而穩固"；

(ii) 在 (a)(ii) 及 (b)(ii) 段中，廢除 "或以船尾穩固於起重駁船"；

(c) 廢除第 2、8 及 9 項；

(d) 加入——

"15. 車輛通行票證——

(a) 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的時段內，每小時 33

(b) 由下午 6 時至上午 8 時的時段內，每小時 33

但就每一票證收取的總款額不得超逾 85

16. 操作區許可證

按每平方米面積計，每月 10"。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3 月 9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

(a) 引入操作區許可證制度；在這制度下，操作區許可證的持證人有權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進行若干活動，而無需就該等活動逐一申請許可證；

(b) 以車輛通行票證取代裝卸區票證及停車區票證；及

(c) 刪除已過時的對 "起重駁船"、"起重駁船許可證" 及 "轉載貨物許可證" 的提述。